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聯絡人：賴羿帆
電 話：(02)7736-5722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三)字第10300420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得否依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拒絕學校之值日夜工作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103年3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26907號函。
- 二、究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7款的立法意旨，係基於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與學習權，爰特別明定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使教師能全心全力進行教學工作。然該款所稱「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係指該工作或活動能明確指陳全然與教學無關。
- 三、學校之值日夜工作係為維護校園及學生之安全，屬學校行政的職務範疇，而學校行政本係為了支援教學工作而設置，兩者相輔相成且密切關聯，爰同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明定教師有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之義務。
- 四、承上，如教師聘約內容包括學校之值日夜工作者，教師於收受學校校長所核發之聘約後，本應依據聘約約定事項據以遵守及辦理。反之，聘約如未明定前述工作而學校認為有執行之必要者，則建議學校可透過校務會議議決之機制決定是否納入教師聘約。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103/04/14
10:38:11

裝

訂



線